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惠如

訴訟代理人　董晉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怡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,462,25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5,43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6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查系爭房地之總面積為53.86坪（計算式：178.05㎡×0.3025＝53.86坪，小數點以下第2位四捨五入），與系爭房地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地於民國115年5月10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坪新台幣（下同）305,649元，有內政部不動

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、建物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據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6,462,255元(計算式：53.86坪x305,649元/坪＝16,462,255元)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,462,2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,4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